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 4 号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关联董事张红、吴建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，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3 日